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北小字第4208號

原告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訴訟代理人 游純明

黃美娟

被告 蘇怡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壹仟捌佰玖拾貳元，及其中新臺幣貳萬肆仟參佰柒拾貳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玖萬壹仟捌佰玖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5年4月9日起，陸續向原債權人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租用行動電話門號服務，共積欠電信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9,824元、小額付款4,548元及提前終止契約之應付補償金67,520元，共計91,892元未為清償，嗣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於110年12月9日將對被告之債權讓與原告，並經原告於114年4月30日以114電馨字第23142號債權讓與通知書通知被告，並以本件起訴狀繕本之送達做為債權讓與之通知，爰起訴請求給付電信費用等語。並聲明：被

01 告應給付原告91,892元，及其中24,372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
02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03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04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債權讓與
05 證明書、通信服務申請書、專案同意書、帳單、債權讓與通
06 知函等資料為憑（見本院卷第9頁至第54頁）。而被告經本
07 院合法通知後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
08 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認其主張
09 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請求被告應給付91,892
10 元，及其中24,372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1月6日
11 （見本院卷第67頁、第69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
12 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3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
14 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
15 行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第3
16 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
17 行。

18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19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21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詹慶堂

22 計算書：

23 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24 第一審裁判費	1,500元	
25 合 計	1,500元	

26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
28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
29 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31 書記官 潘美靜

01 附錄：

02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03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04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5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06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7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8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09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條第2項：

10 第438條至第445條、第448條至第450條、第454條、第455
11 條、第459條、第462條、第463條、第468條、第469條第1款
12 至第5款、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，於小
13 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